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证券代码：00298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是由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5,253,115 股的 1.92%。其中，首次授予 234.5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0.1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预留 25.5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81%，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1 人。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21 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或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事宜，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八、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权益的条件或行使权益的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公司承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十二、本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六、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1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	1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7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1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4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方案.....	26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29
第十三章 附则.....	3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朝阳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本公司上市所在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 本草案所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利益相结合，推进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1 人，主要为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正式的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三）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5,253,115 股的 1.92%。其中，首次授予 234.5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0.1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预留 25.5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81%，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仍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于启胜	副总经理	15.00	5.77%	0.11%
徐林浙	董事、副总经理	4.50	1.73%	0.03%
袁宏	董事会秘书	4.00	1.54%	0.03%
龚峰	财务总监	3.00	1.15%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 4 人）		26.50	10.19%	0.20%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87 人）		208.00	80%	1.54%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1 人）		234.50	90.19%	1.73%
预留部分		25.50	9.81%	0.19%
合计		260.00	100.00%	1.92%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的期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公司及时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21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2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股票交易总额/该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5.21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3.63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21 元/股。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如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在相应情形确认之日即行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某一激励对象如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配股、缩股、现金分红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授予价格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相应调整。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该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2025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2026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2027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上述各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准；
2、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2026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2027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该期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该期限限制性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四）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S \geq 80$	$60 \leq S < 80$	$S < 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竞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公司以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授予日在 2025 年 10 月，并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30.23 元/股为授予日收盘价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34.50	3,522.19	381.57	2,054.61	792.49	293.52

注：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方案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已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及合并、分立的情形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继续执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降职或免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该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开除、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终止或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前，该激励对象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退休后返聘的，仍按原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解除限售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董事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解除限售时先行支付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七）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协商、沟通、谈判等方式解决，如果协商失败或当事人一方拒绝协商，双方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申请调解程序。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如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应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照本激励计划第九章“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配股、缩股、发放现金红利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如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照本激励计划第九章“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三、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回购情形，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涉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按照《公司法》的程序规定进行办理。

（四）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该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调整。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置其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三、本激励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